



文物保护单位名称

# 刘氏家塾

级别

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

年代

清

地址

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三墟村委会石咀村三甲中心校内

类别

古建筑

现状照片


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



保护范围



建设控制地带



控制点坐标
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

坐北向南，三间四进，第三进为拜廊，硬山顶，灰塑龙船脊，镬耳封火山墙，青砖墙。抬梁式木构梁架，斗拱、柁墩等构件雕工细致，灰塑工艺精美。建筑面积717.41平方米，占地面积2023.52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

东至家塾东墙外3米处，西至幼儿园外侧路中，南至檐廊台阶外3.6米处，北至宗祠后厕所北墙外2米处，具体方位见现场界桩。面积为2023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

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50米，建设带控制范围面积15467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

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要求控制。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，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
保护措施及要求

建设控制地带

1、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2、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要求控制。3、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、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
刘氏家塾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

编号

IV-107